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宗文峰先生、叶少华先生、陈伟义先生、李海涛先生、芮纪军先生和张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同意提名曾岳祥先生、马战坤先生、顾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了议案 1、议案 2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